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築誠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零玖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築誠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築誠公司）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築誠公司分別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及109 年6 月22日邀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築誠公司於109 年6 月29日向原告借款2 筆金額共計600 萬元。惟嗣被告築誠公司僅償還本金99萬

01 9,046 元及繳付利息至109 年12月26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
02 尚欠原告本金500 萬954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3 金；依其所簽立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
04 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即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築誠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及其利
06 息及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乙○○、甲
07 ○○○依約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，
08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09 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 萬95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10 利息、違約金。

11 二、被告築誠公司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2 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
14 約定書、借據、110 年1 月27日、110 年2 月3 日貸款逾期
15 未繳通知函暨所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內湖碧湖郵
16 局第36、37、38號存證信函暨所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
17 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會計明細分類帳系統一未銷
18 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68 、144-145 頁），而被告
19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
20 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
2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2 500 萬95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23 予准許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廖引鳳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以左列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 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以左列利率20%計算
1	50萬97元	自109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0 年1 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	自110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50萬857元	自109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0 年1 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	自110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